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包头市石拐区大发街道办事处的包头市石拐区大发街道办事处采购石拐区满庭芳小区智慧社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拐区满庭芳小区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133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53)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5318518504E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9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6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我联盟”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十三、监狱企业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7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7日

